

WAIGUO SHUIZHI

外国税制

河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主编 汪钦铭

河北人民出版社

外国税制

河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主编 汪钦铭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税制/汪铭钦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12

ISBN 7 - 202 - 04491 - 9

I. 外… II. 汪… III. 税收制度—外国
IV. 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5198 号

书 名 外国税制
主 编 汪铭钦

责任编辑 周建图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李 耘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8.75
字 数 714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 - 202 - 04491 - 9/F·478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国税制》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博书 汪 康

副主任:

王晓华 丁书奎 杨成健 张联平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书奎 王晓华 刘佩兰 吴双录

汪 康 汪钦铭 李长江 李长征

杨成健 杜存明 张博书 张联平

张建伟 秦运之 高春常

前 言

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区域化,既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潮流,也是未来世界经济走向的必然趋势。我国加入世贸组织5年来,对外经济贸易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世界500强企业几乎悉数来华投资,中国企业也陆续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经验表明,在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中,企业要达到“经济效益”与“谋求发展”的双赢目的,首要的是要了解掌握外国税收体制与税收制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如此,才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博弈中,获得自身利益最大化,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对于政府机关经济管理者、财税工作者、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也需要深入地研究世界各国税收制度的由来与发展,采取“学习吸收,借鉴比较,摘善而纳,为我所用”的科学态度,运用于实践,以助推中国税制改革,维护国家主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河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本着服务于企业、服务于纳税人、服务于税务机关、促进经济发展的宗旨,利用所了解掌握的信息渠道,经过3年多时间搜集整理,编印了《外国税制》一书。该书录入了90个国家税制,其中欧洲国家31个,亚洲国家22个,美洲国家14个,非洲国家21个,大洋洲国家2个。世界主要经济实体均被编入本书,如英法德意等欧盟国家、美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的税收制度,书中都有较为详尽的介绍。

《外国税制》资料丰富,内容详尽,它不失为了解世界各国税收制度的好向导、好帮手。可以说,一本《外国税制》在手,世界各国的税收状况如何,尽收读者眼底。看了《外国税制》,恰似出国考

察,胜似出国考察。本书适用对象主要是企业管理者(特别是“三资”企业、到境外投资企业、与外国有经贸往来的企业),政府机关领导者及经济管理部门,财政税务工作者,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人士。

《外国税制》的出版发行,如果能够给各级各界人士以帮助与启示,我们将感到非常欣慰。

河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2006年12

目 录

前言	1
欧洲国家	1
奥地利税制	3
丹麦税制	18
法国税制	30
希腊税制	49
冰岛税制	56
荷兰税制	64
波兰税制	76
西班牙税制	86
瑞士税制	96
爱尔兰税制	109
乌克兰税制	122
斯洛伐克税制	127
克罗地亚税制	129
摩尔多瓦税制	130
拉脱维亚税制	133
卢森堡税制	136
立陶宛税制	138
捷克税制	141
芬兰税制	152
德国税制	158
匈牙利税制	179
意大利税制	197

目 录

挪威税制	224
俄罗斯税制	233
瑞典税制	261
英国税制	275
比利时税制	295
罗马尼亚税制	305
葡萄牙税制	323
保加利亚税制	334
白俄罗斯税制	349
亚洲国家	353
印度税制	355
以色列税制	379
韩国税制	388
巴基斯坦税制	417
泰国税制	442
菲律宾税制	457
斯里兰卡税制	467
孟加拉税制	479
柬埔寨税制	481
尼泊尔税制	488
沙特阿拉伯税制	491
印度尼西亚税制	496
日本税制	510
马来西亚税制	556
新加坡税制	573
土耳其税制	592
乌兹别克斯坦税制	605
越南税制	610

老挝税制	633
文莱税制	637
格鲁吉亚税制	639
塞浦路斯税制	642
美洲国家	645
阿根廷税制	647
加拿大税制	655
哥伦比亚税制	678
巴拉圭税制	689
洪都拉斯税制	691
巴巴多斯税制	692
巴西税制	694
智利税制	707
墨西哥税制	716
美国税制	726
乌拉圭税制	755
秘鲁税制	756
牙买加税制	766
委内瑞拉税制	771
非洲国家	775
埃及税制	777
尼日利亚税制	788
阿尔及利亚税制	799
肯尼亚税制	802
南非税制	810
埃塞俄比亚税制	816
加纳税制	817

目 录

赞比亚税制	818
纳米比亚税制	822
摩洛哥税制	824
利比亚税制	834
喀麦隆税制	836
吉布提税制	838
莱索托税制	841
安哥拉税制	843
马达加斯加税制	845
塞内加尔税制	846
博茨瓦纳税制	847
布隆迪税制	849
莫桑比克税制	850
多哥税制	852
大洋洲国家	863
澳大利亚税制	865
新西兰税制	874
综合税率	883
经济资料	889
2005 年全球 179 个国家和地区的 GDP 排名	891
2005 年世界各国(或地区)人均 GDP 排名	898
2005 年中国各省 GDP 排名	905
2005 年中国各省人均 GDP 排名	907
后记	909



欧洲国家



奥地利税制

一、税制概况

奥地利属于高收入的国家,200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5861美元。

奥地利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征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

奥地利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为2934.07亿美元,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为1320.3亿美元,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5%(其中联邦税收收入占GDP的35.5%,州和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占GDP的9.5%)。此外,奥地利还征收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5.6%的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为国内生产总值的50.64%。

奥地利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不动产税、土地转让税、资本转让税和印花税等。

在全国税收收入中,联邦税收收入占79.0%,州和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占21.0%。各类税收收入在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依次是:社会保障税占38.1%,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占28.6%,国内货物与劳务税占27.2%,工薪或者劳动力税占4.7%,财产税占1.3%,其他税占0.1%。

奥地利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在该国税收收入中,直接税占70%以上,间接税则不到30%。

二、主要税种

1. 公司税

(1) 纳税人。如果一家公司的注册地或者主要管理机构在奥地利,那么从税收意义上讲,它就是奥地利的居民公司。奥地利居民公司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但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居民公司只就其来源于奥地利境内的所得纳税。

(2) 征税对象、税率。从 1994 年开始,公司所得税税率统一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4%,或者在有限纳税义务的情况下,为奥地利取得的所得的 34%。

此外,还有一种最低公司所得税,由那些发生税务亏损(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的公司缴纳。在一个纳税年度里,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需缴纳 437.50 欧元的最低公司所得税,而股份公司则需按季度缴纳 875 欧元的最低公司所得税。为鼓励设立新公司,上述两种公司在其设立的前四个季度所需缴纳的最低公司所得税,减按 272.52 欧元征收。最低公司所得税可以减抵公司今后的应税利润。

对公司不征收地方所得税。

资本利得包括在应纳税所得中,并按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征税。从 1989 年开始,出售外国公司股份(出售的股份必须超过外国公司的 25%)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在某些情况下,免纳奥地利公司所得税。

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奥地利取得的所得,在奥地利按正常规定征收公司所得税。其亏损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往后结转。

通常,对来源于外国的所得是按照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来征

税的。奥地利有一个被称为“国际参股免税”的特别税收减免规定,即如果一家公司拥有另一家外国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5%,且拥有时间超过两年,那么,该外国公司分配给该公司的股息和该公司的资本利得在奥地利不征税。在两年的期限内,该公司须就其红利收入和资本利得先预缴税款,待两年期满后可获全额退税。当然,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在其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务费用是不允许扣除的。国内及国际参股免税的规定只适用于奥地利的居民公司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在奥地利开设的分公司,而非欧盟成员国公司的分公司不能享受此待遇。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①存货定价。通常,存货是按照成本或者市场价格孰低来定价的。如果由于存货市面价格变动而不能确定存货的市场价格,也允许采取其他的方式(例如,后进先出和先进先出)来对存货进行定价,只要这些方式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另外,商业账簿必须与纳税报表一致。

②公司之间支付的股息。从奥地利公司获得的股息不计入应纳税所得。根据外国参股免税办法,只要投资公司持有外国公司不低于 25%的发行股本至少两年,那么,该投资公司因持有外国公司的股份而获得的股息和出售这些股份实现的资本利得免税。投资公司在上述两年期限内获得的股息分配和实现的资本利得要先纳税,等持股期限满两年以后,再得到退税。

③外国所得。奥地利居民公司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如果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那么就可以予以免税或者给予数额不低于其在国外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的税收抵免。如果一项所得的来源国不是签约国,税务局也可以按照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单方面作出减免的决定,即对该公司在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给予一定的抵免。按照外国参股免税或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有关规定不能享受免税的、来源于外国子公司的股息所得,就按照普通税

率征收所得税。

④股票股息。公司将准备金或者留存盈余转变为公司资本,不构成股东的应纳税所得。但是,如果公司在减资前的 10 年期间内,上述资本增长迅速,那么该减资就要被视为股东的应纳税所得。否则,这些减资也是免税的。

⑤折旧与折耗。只允许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资产的成本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分摊。某些资产的折旧率由税法规定如下:

工业用建筑:3%;

银行、保险业建筑:2.5%;

其他建筑物:2%;

小汽车:12.5%。

在资产的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商誉费用可以在 15 年内予以摊销,但是由于企业兼并产生的商誉费用则不能摊销。

作为税务处理的折旧并不要求与资产的账面折旧相一致。折旧资产在出售过程中其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将在该年度内被视作利润或亏损来征税。在某些情况下,新购进资产可以延期纳税。对自然资源可以采用成本折耗的办法来进行折旧。

⑥亏损结转。1989 年、1990 年发生的亏损必须在 1998 年至 2002 年的 5 年内分摊。1991 年和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无限期的向后结转。但是,从 2001 年起,向后结转的税收亏损最多只能冲减任何年度应纳税所得的 75%。惟一的例外是,向后结转的亏损可以冲减公司进行重组、出售或者清算获得的全部利润。

⑦关联企业之间的支付。支付给外国关联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管理费用和类似的费用,只要是合理的,通常可以扣除。奥地利没有具体的资本弱化方面的规定。支付给外国关联企业的费用如果不合理,就会被视作股息,也就是说,这些费用是不允许扣除的,而必须按照 33.3%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⑧税收扣除。所得税、其他个人税收和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时不能扣除。其他税,比如薪金税或者资本转让税是可以扣除的。

⑨其他项目。可扣除的业务费用是广告费用。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一次性应计款项或者预提费用在税收上不能扣除。

奥地利企业可以选择扣除权益增长而产生的视同利息。视同利息等于当年企业的权益相对于过去 7 年企业权益的最高平均值的增值。由于所扣除的利息在公司一级(不是股东)是适用 25% 的比例税率,所以在税收上产生的效果通常很小。

⑩集团征税。在奥地利负有全面纳税义务,并且在财务上、经济上、法律事实上确为另一个负有全面纳税义务母公司的子公司的合股公司或者私人有限公司,可以签订一个为期至少 5 年的合同,将其全部的利润或者亏损转移给母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可加在一起,或者互相抵消。

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控股达到子公司股份的 75% 至 100%,即可证明有财务上的依赖关系。如果母公司给子公司的订单或者提供的物料占子公司订单或物料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50%,即可视为有经济上的依赖关系。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管理者为相同的人,即可视为有法律上的依赖关系。

⑪纳税期限。公历年度即为纳税年度。采用其他任何财政年度作为纳税年度,必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2. 个人所得税

(1)纳税人。奥地利居民和非居民。奥地利居民即在奥地利境内有居所或者习惯性住所的个人,或者在奥地利逗留超过 6 个月的人。国籍本身并不是确定一个人是不是居民或者是否负有纳税义务的标准。

(2)征税对象、税率。奥地利所有的居民个人都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奥地利所得税,这些所得包括贸易和经营所得、专